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1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3
(一) 重要性分析	5
(二) 经济效益分析	6
(三) 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6
(一) 投资估算	6
(二) 筹措方案	8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1
1. 项目收入测算	11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 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 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3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3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5
(三) 职责分工	26
六、项目风险控制	28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8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阳江市是广东省辖地级市，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东邻江门恩平、台山，西连茂名，南临南海，北接云浮，是珠三角的直接腹地和粤西地区面向珠三角的前沿；地形主要为低山丘陵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下辖 2 个区、1 个市、1 个县；总面积 7955.9 平方千米，户籍总人口 296.06 万人。

2023-2025 年，阳江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1 亿元、83.43 亿元、115.3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8.99 亿元、27.02 亿元、20.56 亿元。

近三年阳江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81.79	1629.58	1671.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78.71	83.43	115.3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8.99	27.02	20.5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4.55	22.68	16.1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80.95	143.89	128.2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8.20	13.6	15.1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全民健身、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重要指示批示。《“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群众身边的健身

场地有效供给扩大，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的总体目标，并作出“全民健身中心”等建设任务。《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也提出补齐“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工作任务。

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已纳入《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阳江市2023年重点建设及前期预备项目计划》，并经八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建设。

该项目的建设有效提高了土地资源使用效率，改善了社区人居环境，方便群众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实现了多方共赢。该项目配建了排球、手球、羽毛球等设施，较好地满足居民全龄化就近就便开展体育健身需求，“15分钟生活圈”品质不断提升。不仅如此，全民健身中心也为社区居民提供了更多交流、娱乐等多元化场所，为社区居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提供有效支持，为社区居民搭建了交流平台，增进了干群、邻里关系，增强了社区凝聚力、向心力，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项目情况

总用地面积约59039.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900平方米。建设体育场馆1栋（建筑面积约9900平方米）、室外曲棍球场、

运动场地、儿童游乐场地、匹克球场、5人足球场、周边道路、水池、配电、功能设备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3年3月2日取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投审〔2023〕5号）。

2023年12月7日取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阳发改社会(2023)66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和主管部门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700007280818D
机构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新江北路市文化艺术中心五楼
负责人	陈颖瑜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颁发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主要工作职能	<p>（一）贯彻执行党的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及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及体育方面的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行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p>

	<p>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协调和指导市重点和基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相关公共服务。</p> <p>（三）负责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p> <p>（四）负责管理、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推进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广播电视行业业务指导，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p> <p>（六）负责阳江旅游整体打造和宣传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工作，指导旅游行业发展；开展旅游市场开发，实施旅游信息化建设。</p> <p>（七）负责全市全民健身工作，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指导国民体质监测；统筹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组织指导监督体育训练竞赛工作。</p> <p>（八）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行业的管理；协调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产业发展。</p> <p>（九）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依法承担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行政执法工作。</p> <p>（十）指导和组织开展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行业的交流与合作。</p> <p>（十一）负责市辖区内文化、文物、新闻出版、</p>
--	--

	<p>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职责。</p> <p>（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2. 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阳江市文体活动中心

主要负责体育局属下体育场馆、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安全保卫；为体育比赛、体育训练和人民群众文体活动提供服务，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负责市文化艺术中心大楼管理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阳江市文体活动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的新标尺。

我国在城镇化快速推进过程中，城市发展注重追求速度和规模，粗放型外延式开发建设导致城市宜居性、包容性和生长性不足，人居环境质量不高。体育公园嵌入城市内部，贴近群众生活，是城市外部形象和内在品位的“窗口”。一个城市是否拥有体育公园，是衡量城市生活品质的重要标准。建设体育公园，推动体育场地设施由贪大求洋向绿色生态和经济实用转变，能够拓展居民健身和休闲游憩新空间，有效改善城市宜居环境。

2.项目的建设是顺应人民高品质生活期待的新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公园建设是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有效途径，能够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参与体育锻炼，确保人们在尽享体育运动无穷魅力的同时，又能尽览自然生态之美，使老百姓享有更多惬意生活休闲空间，不断满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增加了对地区的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提高了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提高了居民的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

本项目的建设为群众提供了更多交流、娱乐等多元化场所，为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提供有效支持，为群众搭建了交流平台，增进了干群、邻里关系，增强了区域凝聚力、向心力，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6年）；
- (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40号）；
- (6) 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粤建价字〔2018〕147号）；
- (7)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 (8)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9)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10)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11) 《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
- (12) 工程取费有关文件及标准；
- (13) 国内同地区同类项目的工程造价资料；
- (14) 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	----------	---------

1	建筑工程费用	8,586.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9.68
3	设备费	372.00
4	预备费	46.53
项目总投资		9,724.61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5,8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2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
合计						5,8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其中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年限 15 年，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2,424.61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金额		非融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融资金额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9,724.61	5,800.00				2,424.61				1,000.00	5,800.00	500.00	
2024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5 年	800.00	800.00									800.00		
2026 年	1,500.00									1,000.00		500.00	
以后年度	2,424.61					2,424.61							

（三）项目实施安排

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工作，2023年10月完成EPC招标挂网工作，2023年10月底开工建设，2026年12月竣工，2027年1月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总用地面积约59039.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900平方米。建设体育场馆1栋（建筑面积约9900平方米）、室外曲棍球场、运动场地、儿童游乐场地、匹克球场、5人足球场、周边道路、水池、配电、功能设备等配套设施。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编制的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体育馆、运动设施日常使用、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场馆冠名及广告和停车场。

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运营期首年收费标准明细

表15-5-1

序号	场馆名称	开放项目	开放时间	免费时间	收费时间及收费标准	备注
1	体育馆	举办大型活动	07:00-12:00		07:00-12:00 (包场收费 1500 元) 14:00-17:30 (包场收费 2000 元) 18:00-21:00 (包场收费 1800 元)	
		室内场所出租	11:00-17:30 18:00-21:00		2.50 元/m ² *天	
		研学活动	夏季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延长 至 21:30		100 元/人次	
2	曲棍球场	曲棍球		07:00-12:00 夏季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缩短	09:00-12:00 (夏季, 包场收费 300 元) 14:00-17:30 (包场收费 500 元) 18:00-21:00 (包场收费 400 元)	

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场馆名称	开放项目	开放时间	免费时间	收费时间及收费标准	备注
3	篮球场	篮球		至 09: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节假日除外)	10 元/人次	凭票入场, 不限时
4	乒乓球馆	乒乓球			散台非会员 20 元/小时, 会员 15 元/小时 办卡 1200 元/年	
5	轮滑场	室内轮滑			10 元/人次*场次	
6	6 人足球场	5 人足球			09:00-12:00 (夏季, 包场收费 100 元) 14:00-17:30 (包场收费 200 元) 18:00-21:00 (包场收费 150 元)	
		研学活动			30 元/人次	
7	停车场	小车停车位 (300 个)	07:00-21:00	半小时内	7 时至 21 时, 前 30 分钟内免费停车, 免费停车时间计入计费时间, 第一小时收费 4 元 (含 30 分钟免费停车时间) 第二小时开始的计费时段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 2 元/30 分钟	连续停车, 每 24 小时最高按 32 元计收, 即最高收费标准为 32 元/24 小时

序号	场馆名称	开放项目	开放时间	免费时间	收费时间及收费标准	备注
			21:00-次日 07:00	半小时内	21时至次日7时按次收费,前30分钟内免费 停车,收费6元/次(如连续停车跨晚夜及白天,只享受一次30分钟免费时间)	
		大型车辆停车位 (10个)	07:00-12:00 14:00-21:00	半小时内	7时至12时、14时至21时,按40元/次收费	
			其他时段	半小时内	非上述时段或超时停车至上述时段,按1元/30分钟收费	

(1) 体育馆

体育馆主体日常不对外开放,主要负责承揽商演、承办赛事等,馆内配备经营性房屋用于开设健身房、瑜伽室、运动器材商店等。

预估主体出租100场/场次*年,预计首年收入为53万元,租金每年增长3%。

设置1000平方米经营性房屋进行出租,根据市场调研信息,阳江市本地商铺租金标准因用途地域等因素,从0.5元/平方米*天至4.5元/平方米*天不等,考虑本项目整体客流,设置运营期首年租金标准为2.5元/平方米*天,租金每年增长3%。预估经营性房屋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80%,逐年递增10%。

(2) 运动设施日常使用

运动设施包括曲棍球场、室外篮球场、乒乓球馆、轮滑场及五人足球场,其中曲棍球场、五人足球场按场次整体使用,使用率设置为70%;室外篮球场、轮滑场50人次/个*天;乒乓球场

100 人次/天，人均使用 1 小时。运动设施使用费用受年增长率影响。租金每年增长 3%。

（3）中小學生研学旅行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精神，本项目可承接阳江市中小學生开展研学活动，2022 年阳春市中小學生人数 160899 人，设置学生人数年增长率 1%，10%参与研学。研学费用每年增长 3%。

（4）场馆冠名及广告

场馆冠名及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场馆外墙冠名宣传、室内易拉宝立画等，设置运营期第一年场馆冠名及广告收入 30 万元。场馆冠名及广告收入每年增长 3%。

（5）停车场

本项目设置小型车停车位 300 个，大型车停车位 10 个，停车收费标准参考阳江市城投智慧停车经营有限公司市内智慧停车场收费标准设置，预估小型车工作日使用率 60%，节假日使用率 90%，平均每车 3 小时/天，大型车工作日使用率 60%，节假日使用率 90%，平均每车停车 1 次。停车收费标准受年增长率影响。

新能源充电桩车位占比小型车总停车位 15%，共计 45 个，收费标准为 4 元/小时*车，预估新能源充电桩使用率 80%。新能源充电桩收费标准每年增长 3%。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体育馆	运动设施日常使用	中小學生研学旅行	场馆冠名及广告	停车场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126.00	375.81	497.32	30.00	180.49	1,209.62
第三年	139.18	387.08	512.24	30.90	185.90	1,255.30
第四年	153.03	398.69	527.61	31.83	191.48	1,302.64
第五年	157.63	410.65	543.44	32.78	197.22	1,341.72
第六年	162.35	422.97	559.74	33.77	203.14	1,381.97
第七年	167.23	435.66	576.53	34.78	209.23	1,423.43
第八年	172.24	448.73	593.83	35.82	215.51	1,466.13
第九年	177.41	462.19	611.64	36.90	221.97	1,510.11
第十年	182.73	476.06	629.99	38.00	228.63	1,555.41
第十一年	188.21	490.34	648.89	39.14	235.49	1,602.07
第十二年	193.86	505.05	668.36	40.32	242.56	1,650.15
第十三年	199.68	520.20	688.41	41.53	249.83	1,699.65
第十四年	205.67	535.81	709.06	42.77	257.33	1,750.64
第十五年	211.84	551.88	730.33	44.06	265.05	1,803.16
第十六年	218.19	568.44	752.24	45.38	273.00	1,857.25
第十七年	224.74	585.49	774.81	46.74	281.19	1,912.97
第十八年	231.48	603.06	798.05	48.14	289.63	1,970.36
第十九年	238.42	621.15	821.99	49.59	298.31	2,029.46
第二十年	245.58	639.78	846.65	51.07	307.26	2,090.34
合计	3,595.47	9,439.04	12,491.13	753.52	4,533.22	30,812.38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编制的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设备设施维护、人员薪资福利、水电燃料、器材更新、管理费用与外购服务。

(1) 设备设施维护

设备设施维护包括场馆设施主体维护、运动器材养护、照明等设备养护等，设置运营期第一年设备设施维护成本为年折旧额的 10%。项目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使用年限 50 年，预计残值率 5%。设备设施维护成本每年增长 3%。

运营期第一年设备设施维护成本=总投资*（1-5%）/50*10%

（2）人员薪资福利

项目运营定员 20 人，运营期第一年人员薪资参考 2022 年阳江市人均月工资，定为 5500 元/月，福利费按薪资标准的 14% 计算。人员薪资福利每年增长 3%。

（3）水电燃料

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燃气，跟据本报告第七章节能分析数据，项目年用电量 151.62 万 kwh，年用水量 1.70 万 m³，年燃气用量 1.64 万 m³。计费标准参考阳江市居民能源消耗用价标准，设置运营期第一年电价 0.64 元/kwh，水价 3.4 元/m³，燃气 4.08 元/m³。水电燃料成本每年增长 3%。

（4）器材更新

器材更新指本项目运动设施修缮、更新，费用标准按设备设施维护成本 10% 计算，器材更新费用每年增长 3%。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办公用品、差旅成本、业务招待等，整体按年营业额 5% 计算。

（6）外购服务费用

外购服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保安、保绿、保洁等，参考阳江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指导价 1.17 元/平方米*月，并按项目整体建筑面积计算。外购服务费用每年增长 3%。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 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设备设施维护	人员薪资福利	水电燃料	器材更新	管理费用	外购服务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185.70	150.48	109.51	18.57	60.48	108.81	38.24	633.55
第三年	191.27	154.99	112.79	19.13	62.77	112.07	40.23	653.02
第四年	197.01	159.64	116.18	19.70	65.13	115.43	42.30	673.09
第五年	202.92	164.43	119.66	20.29	67.09	118.90	43.57	693.29
第六年	209.01	169.37	123.25	20.90	69.10	122.46	44.88	714.09
第七年	215.28	174.45	126.95	21.53	71.17	126.14	46.22	735.52
第八年	221.73	179.68	130.76	22.17	73.31	129.92	47.61	757.57
第九年	228.39	185.07	134.68	22.84	75.51	133.82	49.04	780.31
第十年	235.24	190.62	138.72	23.52	77.77	137.83	50.51	803.70
第十一年	242.30	196.34	142.88	24.23	80.10	141.97	52.02	827.82
第十二年	249.56	202.23	147.17	24.96	82.51	146.23	53.59	852.66
第十三年	257.05	208.30	151.58	25.71	84.98	150.61	55.19	878.23
第十四年	264.76	214.55	156.13	26.48	87.53	155.13	56.85	904.58
第十五年	272.71	220.98	160.82	27.27	90.16	159.79	58.55	931.73
第十六年	280.89	227.61	165.64	28.09	92.86	164.58	60.31	959.67
第十七年	289.31	234.44	170.61	28.93	95.65	169.52	62.12	988.46
第十八年	297.99	241.48	175.73	29.80	98.52	174.60	63.98	1,018.12
第十九年	306.93	248.72	181.00	30.69	101.47	179.84	65.90	1,048.65
第二十年	316.14	256.18	186.43	31.61	104.52	185.23	67.88	1,080.11
合计	4,664.19	3,779.56	2,750.49	466.42	1,540.63	2,732.88	999.00	15,934.17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4,878.2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209.62	633.55	576.07
第三年	1,255.30	653.02	602.28
第四年	1,302.64	673.09	629.55
第五年	1,341.72	693.29	648.43
第六年	1,381.97	714.09	667.88
第七年	1,423.43	735.52	687.91
第八年	1,466.13	757.57	708.56
第九年	1,510.11	780.31	729.80
第十年	1,555.41	803.70	751.71
第十一年	1,602.07	827.82	774.25
第十二年	1,650.15	852.66	797.49
第十三年	1,699.65	878.23	821.43
第十四年	1,750.64	904.58	846.06
第十五年	1,803.16	931.73	871.43
第十六年	1,857.25	959.67	897.58
第十七年	1,912.97	988.46	924.51
第十八年	1,970.36	1,018.12	952.24
第十九年	2,029.46	1,048.65	980.81
第二十年	2,090.34	1,080.11	1,010.23
合计	30,812.38	15,934.17	14,878.2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37.50	0.00	-37.50	-37.50
第二年	1,209.62	37.50	633.55	538.57	501.07
第三年	1,255.30	37.50	653.02	564.78	1,065.85
第四年	1,302.64	37.50	673.09	592.05	1,657.90
第五年	1,341.72	37.50	693.29	610.93	2,268.83
第六年	1,381.97	37.50	714.09	630.38	2,899.21
第七年	1,423.43	37.50	735.52	650.41	3,549.62
第八年	1,466.13	37.50	757.57	671.06	4,220.68
第九年	1,510.11	37.50	780.31	692.30	4,912.98
第十年	1,555.41	37.50	803.70	714.21	5,627.19
第十一年	1,602.07	37.50	827.82	736.75	6,363.94
第十二年	1,650.15	37.50	852.66	759.99	7,123.93
第十三年	1,699.65	37.50	878.23	783.93	7,907.85
第十四年	1,750.64	37.50	904.58	808.56	8,716.42
第十五年	1,803.16	1,037.50	931.73	-166.07	8,550.35
第十六年	1,857.25	12.50	959.67	885.08	9,435.43
第十七年	1,912.97	12.50	988.46	912.01	10,347.44
第十八年	1,970.36	12.50	1,018.12	939.74	11,287.18
第十九年	2,029.46	12.50	1,048.65	968.31	12,255.49
第二十年	2,090.34	9,212.10	1,080.11	-8,201.87	4,053.61
合计	30,812.38	10,824.60	15,934.17	4,053.61	4,053.61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00.00	2,899.60	8,699.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37.50	37.50	0.00	
第二年		37.50	37.50	576.07	
第三年		37.50	37.50	602.28	
第四年		37.50	37.50	629.55	
第五年		37.50	37.50	648.43	
第六年		37.50	37.50	667.88	
第七年		37.50	37.50	687.91	
第八年		37.50	37.50	708.56	
第九年		37.50	37.50	729.80	
第十年		37.50	37.50	751.71	
第十一年		37.50	37.50	774.25	
第十二年		37.50	37.50	797.49	
第十三年		37.50	37.50	821.43	
第十四年		37.50	37.50	846.06	
第十五年	1,000.00	37.50	1,037.50	871.43	
第十六年		12.50	12.50	897.58	
第十七年		12.50	12.50	924.51	
第十八年		12.50	12.50	952.24	
第十九年		12.50	12.50	980.81	
第二十年	500.00	12.50	512.50	1,010.23	
合计	7,300.00	3,524.60	10,824.60	14,878.21	
本息覆盖倍数	1.37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00.00	2,899.60	8,699.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37.50	37.50	0.00	
第二年		37.50	37.50	518.46	
第三年		37.50	37.50	542.05	
第四年		37.50	37.50	566.59	
第五年		37.50	37.50	583.59	
第六年		37.50	37.50	601.09	
第七年		37.50	37.50	619.12	
第八年		37.50	37.50	637.70	
第九年		37.50	37.50	656.82	
第十年		37.50	37.50	676.54	
第十一年		37.50	37.50	696.83	
第十二年		37.50	37.50	717.74	
第十三年		37.50	37.50	739.28	
第十四年		37.50	37.50	761.46	
第十五年	1,000.00	37.50	1,037.50	784.29	
第十六年		12.50	12.50	807.82	
第十七年		12.50	12.50	832.06	
第十八年		12.50	12.50	857.02	
第十九年		12.50	12.50	882.73	
第二十年	500.00	12.50	512.50	909.20	
合计	7,300.00	3,524.60	10,824.60	13,390.39	
本息覆盖倍数	1.24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00.00	2,899.60	8,699.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37.50	37.50	0.00	
第二年		37.50	37.50	460.86	
第三年		37.50	37.50	481.83	

第四年		37.50	37.50	503.64	
第五年		37.50	37.50	518.74	
第六年		37.50	37.50	534.30	
第七年		37.50	37.50	550.33	
第八年		37.50	37.50	566.85	
第九年		37.50	37.50	583.84	
第十年		37.50	37.50	601.36	
第十一年		37.50	37.50	619.40	
第十二年		37.50	37.50	638.00	
第十三年		37.50	37.50	657.14	
第十四年		37.50	37.50	676.85	
第十五年	1,000.00	37.50	1,037.50	697.14	
第十六年		12.50	12.50	718.06	
第十七年		12.50	12.50	739.61	
第十八年		12.50	12.50	761.79	
第十九年		12.50	12.50	784.65	
第二十年	500.00	12.50	512.50	808.18	
合计	7,300.00	3,524.60	10,824.60	11,902.57	
本息覆盖倍数	1.10				

综上所述，预计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1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5,8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2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
合计						5,8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其中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年限 15 年，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62%	2,096.00	6,096.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37%	474.00	1,474.00
已融资	800.00	800.00		2.06%	329.60	1,129.60
第一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二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三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四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五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六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七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八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九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十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十一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十二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十三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十四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十五年	1,500.00	1,000.00	500.00	2.50%	37.50	1,037.50
第十六年	500.00		500.00	2.50%	12.50	12.50
第十七年	500.00		500.00	2.50%	12.50	12.50
第十八年	500.00		500.00	2.50%	12.50	12.50
第十九年	500.00		500.00	2.50%	12.50	12.50
第二十年	500.00	500.00		2.50%	12.50	512.50
合计		7,300.00			3,524.60	10,824.6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阳江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阳江市文体活动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阳江市文体活动中心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阳江市文体活动中心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

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

